

# 创新发展强素质 提档升级促规范

**鄂尔多斯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基层建设工作,坚持“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促规范,推动该市基层建设提档升级。2017年以来,该市基层检察院共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集体荣誉 53

项,其中国家级 13 项。基层检察院干警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个人荣誉 87 人次。

该院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实施“一院一策”精准指导,具体工作中明确联系分工,强化工作指导,并着重解决突出问题。同时,该院聚焦亮点工作,着力打造基层检察工作特

色品牌。要求各基层院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全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检察工作精品。同时,该院搭建配套机制,积极助推“基层建设年”创新发展。构建了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了科学高效的考评机制,不断激励基层院创先争优。(呼项如)

## 深入开展审务督察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通辽讯** 连日来,派驻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张金明带领监察室人员组成的审务督察组分别深入南郊法庭、西郊法庭开展审务督察工作。

在南郊法庭,督察组先后查看了法庭的疫情防控、人员在岗、安全保卫等情况。针对督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在西郊法庭,督察组通过查阅记录台账、查看案件办理情况等方式方法,对人民法庭政治理论学习、诉讼服务、案件办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和指导。督察组要求,针对本次督察中发现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整改,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与工作水平。(包佳敏)

## 宣传解读民法典 营造学法好氛围

**海流图讯** 民法典颁布以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以“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用民法典维护合法权益,创造美好生活”为主题,以多种形式向群众传播民法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在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中,该院印制了大量的民法典海报,以一卡一法条一案例的形式生动地向群众解读民法典条文,并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转载民法典解读资料,走进校园向在校中小学生发放宣传资料。同时,在诉讼服务中心摆放二维码,广大到访群众可以通过微信扫码二维码查看民法典全文及有关典型案例。8月3日下午,该院法律宣传队再次走上街头,开展了民法典法律宣传活动,全力扩大民法典的宣传面和了解度,有效提升宣传影响力。(杨书卿)

## 劳务合同起纠纷 快审快结促调解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快审团队针对三件同一被告人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简化庭审程序,当庭促成三案调解,仅用 40 分钟审结。

该案诉讼标的额不大,案情也不复杂,虽然双方就劳务报酬的款项账目核算争执得很激烈,但在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充分释明各自的举证责任以及现有证据上的优劣后,当事人正确调整了对案件结果的心理预期。最终,债务人表示同意还款,债权人放弃了对利息的主张,并宽限了一个月的还款期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涂阿琦)

## 检察建议排除隐患 切实维护道路安全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白云矿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履行职务中发现,铁矿棚户区、蓝天景苑等多处小区门口井盖丢失,部分人行道及路段上的井盖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塌陷、松动等问题,为此,该院依法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尽快维修问题井盖,确保道路安全。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立即就该问题进行了排查。此后,住建局协同相关产权单位积极整改,并组织人员对城区内道路各类管线检查井、箱盖、窨井盖进行全面排查,对现场发现存在破损、下沉、丢失等问题的井盖及时进行了修复,对其他企业管辖范围内的破损井盖责成相关产权单位限期修复。目前,白云矿区城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井盖部分已得到更改和修补。(肖明)

## 法官尽责暖人心 赠送锦旗表谢意



**满洲里讯** 近日,当事人温某某带着一面鲜亮的锦旗来到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将锦旗交到行政庭庭长杜怡的手中,以表达感激之情。

2019年7月2日,原告温某某等三人诉被告牙克石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第三人内蒙古栖林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类房屋拆迁管理行政合同纠纷一案正式立案。原告温某某等三人认为被告牙克石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未按照约定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要求被告履行与原告签订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与第三人共同交付房屋并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

## 有序推进政治轮训

**巴彦淖尔讯**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政治轮训活动,以政治理论宣讲、户外拓展训练和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了政治轮训活动。

该院通过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党组书记讲党课、邀请专家宣讲政治理论等方式,促使每位干警提升政治理论修养,提升政法工作业务水平,并组织全体干警赴河套地区红

## 准旗法院审结首起小额诉讼抗诉案件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审管办审结了院内第一起小额诉讼抗诉案件。该起案件是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争议焦点为,申诉人要某为被申诉人陈某某房屋合同价款应为五万元还是六万元。因为一万元工程款之差,双方当事人经历了原审判到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其中还经过一次笔迹鉴定。由于原审中对确认工程价款为五万元的关键证据采信模糊,再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通过重新举证、质证,该院最终以书面证据为基础重新做出判决。

## 巡回审判进社区

**双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伍什家镇新河村和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统建楼小区开展巡回审判,将司法服务送到人民群众身边。

家住伍什家镇新河村的被告张某某、赵某某拖欠村委会统一垫付的田地灌溉费用,村委会向法院提起诉讼。考虑到张某某、赵某某均已近 70 岁,行动不便,该院民事审判庭来到新河村开展巡回审判。庭前调解过程中,法官摆事实讲法律,使张某某、赵某某意识到错误,同意以即将下发的耕地地力补贴

## 法官尽责暖人心 赠送锦旗表谢意



案件受理后,行政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件。承办法官对待当事人不偏不倚,严格依法裁判,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先后两次公开审理了该案。由于案件证据繁杂,经合议庭多次商讨,认真梳理案情,归纳争议焦点,最终判决支持原告温某某等三人的诉讼请求。判决后,被告牙克石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不服一审判决,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一件困扰当事人一年多的行政纠纷案件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李新影 乌达巴拉 杜瑶瑶)

## 全员开展拓展训练

色文化教育基地追寻红色足迹、重温革命历史,开展户外拓展训练,促进大家有了法院大家庭的集体归属感,还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议、观看警示教育影片、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等活动,让全院干警接受思想政治的洗礼,坚定初心使命,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付凯敏)

## 准旗法院审结首起小额诉讼抗诉案件

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明确规定,该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的标的额为 16000 元以下(含 16000 元)。小额诉讼是司法实践中一项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为一审终审制。该起案件案情并不复杂,只是在证据的证明力方面,由于法官的认知不同出现了差异,最终导致案件进入抗诉程序。对于检察院提起抗诉,准旗人民法院并没有因为是小额诉讼案件而忽视,法官对案情重新进行梳理,经过合议庭反复斟酌,最终重新作出判决。(陈心心)

## 服务群众“零距离”

款向新河村委会交水费,随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起案件得以解决。

家住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的当事人马某、师某夫妇是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他们曾将一处房屋出售给贾某,但在交易过程中产生了纠纷,贾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该院伍什家人民法庭受理案件后,将巡回审判车开到马某、师某夫妇所住的社区,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一桩积压在双方心里多年的困扰如愿解决。(郭文博 梁凤娇)

## 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推进“七五”普法验收

**包头讯** 8月6日上午,包头市司法局召开“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推进会,该局领导班子成员及“七五”普法检查验收五个工作组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工作组汇报了工作进展情况,该局局长张志刚就下一步工作重点做出了重要指示:一是各工作组在组织协调、成果展示、宣传报道、档案整理、督查指导方面都做了一些工作,重点突出,目标明确,接下来要按照“七五”普法检查验收阶段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全力做好检查验收工作。二是目前“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进入战时状态,工作进度一日一报告,要全面总结提炼全市“七五”普法亮点和特色,提升现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功能,加强督查指导,学习交流,找差距、补短板,推动全市“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全面落实。三是进一步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迅速在全社会营造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五连冠浓厚氛围。(肖明)

##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以案说法拒腐防变

**萨拉齐讯** 8月7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守住第一次》,并传达了中共内蒙古纪委办公厅《关于六起党员干部酒驾驾车问题的通报》,通过以案说法,达到警示教育的作用。

警示教育片《守住第一次》全面揭示了腐败官员违纪违法从小到大、从量变到质变的演变过程。不起眼的“第一次”使他们的人生轨迹走向犯罪深渊,最后失去前程、亲情、自由。究其根源,理想信念动摇,丧失党性原则,淡薄宗旨观念,被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占据头脑,把权力当成谋取私利的资本,是那些腐败官员堕落为犯罪分子的关键所在。

此次活动,大家深受教育,充分认识到酒驾、醉驾的严重后果,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始终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模范遵守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自身拒腐防变能力,珍惜岗位,认真履职,坚决守住做人、处事、交友的底线。(赵丽宏)

## 多措并举广宣传 深入学习民法典

**包头讯** 为切实有效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幸福路司法所多措并举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一是针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民法典讲座。强调民法典不仅保障人民群众之间的社会交往、家庭和利益关系,而且也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基本依据,并从合同法、保护个人信息、人身损害赔偿等方面进行了重点介绍,提高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参会人员在工作中处理矛盾纠纷提供法律依据。

二是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学习。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微信推送等方式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观看《2分钟带你读懂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等短视频及解读,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学习民法典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并自觉遵守好民法典相关规定。

三是针对群众送法入户。针对群众通过开展民法典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重点对胎儿权利、居住权、打击套路贷、离婚冷静期、增加遗嘱形式等新制度、新规定进行了宣讲,让他们了解到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以及“经济交往”等活动均能从法典中找到依据和指引。

以民为本,循法而治。民法典是“民事权利保障书”,是中国法治进程中浓墨重彩的一笔。加强民法典的宣传教育,保障民法典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王旭红)